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5,50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5%)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和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发来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1	赛伯乐	68,093,385	9.79	认购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卓创众银	30,431,792	4.38	认购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	北京云诺	23,254,520	3.34	认购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	宁波赛客	3,725,223	0.54	认购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合计		125,504,920	18.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东名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

2、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拟减持期间

(1)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3,905,2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遵守以下规定: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方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减持后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按照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4月21日承诺:

1、自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发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寻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继续保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主动寻求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控制权。

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或与相关承诺不一致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0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907号)于2018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指派王斌、高魁(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德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接,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中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东方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斌:现任东方证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家家悦(60370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仙鹤股份(6037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卓翼科技(002369)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津海运(600751)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北洋(002376)非公开发行股票、仙鹤股份(60373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

高魁:现任东方证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年加入东方证券,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每日互动(3007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司太立(6035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科力远(600478)非公开发行股票、雅致股份(002314)发行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0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于9月28日对其名称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

变更前:陕西迈达物流有限公司

变更后: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3552199345 3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2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件运输;冷链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危险废物);供应链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专供产品外);普通货物仓储;仓储租赁;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承揽;企业管理服务;航空、海上、陆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车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同时也提供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 Jan Craps(中文名:杨克)先生、于龙涛先生和韩振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他6位董事现场表决。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宽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宽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为止。

李宽宽女士简历如下:

1974年4月出生,现代经济管理专业、英语专业本科,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管理一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公司管理部信息中心科员、工会干事、党委宣传部部长助理,公司储运部党支部副书记、热电厂党支部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李宽宽女士目前无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李宽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宽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宽宽女士已于2020年6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宽宽女士通讯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办公电话及传真:020-84207045,邮箱:zhengquan@zhujiangbeer.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公司拟与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广州市属国企以及社会投资机构联合设立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暂定名),基金计划规模为10-15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资协议为准)。基金将采取有限合伙制运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韩振平、陈平、宋铁波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王志斌、黄文胜、吴家威、罗志军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近期另有其他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现暂未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将在相关议案完善后再另行审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编制了《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原可研报告”),由于政府规划及市场变化等原因,原可研报告内容已难以适合项目发展需要。因此,为了更好地指导项目建设,更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根据目前内部和外部环境因素变化,结合当前规划条件和产业布局,公司对原可研报告进行了调整,并重新编制了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见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本项目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项目可研报告的调整将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公司现正对募集资金使用及调整计划进行整体研究,待完善后将另行审议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近期另有其他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现暂未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将在相关议案完善后再另行审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可研报告的相关情况

2016年7月,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原可研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广东省政府“三旧改造”政策的要求,公司计划对公司广州总部保留地块进行改造,积极发展文化休闲饮食娱乐等文化产业,打造广州旅游休闲观光新名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状厂区工业建筑升级改造工程、国际啤酒总部大楼以及酒类综合体新建工程、室外工程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等。

2、项目建设所在地为现公司总部经政府征收后留存的部分土地,公司拥有该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其时正在履行土地性质变更的程序,后续将补缴土地价款并换取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3、项目建设期为3.5年。项目建设投资经估算为180,528万元,流动资金约为877万元,总投资为181,405万元。由于补交土地价款具体金额尚未确定,总投资未包含补交土地价款金额。

4、本项目建成后,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2%,投资回收期为5.8年(不含建设期)。

5、项目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14亿元。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本次调整原因

由于土地性质转变审批至2019年9月方完成,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条件及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原可研报告内容已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因此,为了更好地指导项目建设,更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公司对原可研报告进行了调整,并重新编制了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建设标准调整情况

项目所处区域原定位为“琶洲互联网集聚区”,现已由市级战略规划上升到为省级战略规划,其定位提升至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创新试验区”。同时,随着设计指标、规划条件的进一步明确,公司经反复论证,确定了围绕“文化商业”主题,充分挖掘地域商业价值,打造高标准高水平总部品牌的建设目标。项目将遵循建筑现代化、设施现代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建设原则,运用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致力于将项目打造成为智慧建筑。因此,调整后的项目将按甲级写字楼的标准建设。

2、投资额调整情况

由于前述建设标准提升,项目工程费用单价有提升,导致项目总投资额增加90,045万元,投资总额调整为271,450万元。

单位:万元

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加额
工程费用	167,156	258,524	91,368
预备费用	13,372	12,926	-446
流动资金	877	0	-877
投资总额	181,405	271,450	90,045

备注:按建筑面积计算,调整前的工程费用为 6,363.00元/平方米;调整后为 9,947.06 元/平方米,与甲级写字楼的建设单价基本相当;

此外,公司已于2019年9月完成土地性质变更程序,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土地性质变更价款、税费及相关费用186,518万元;土地上旧建筑价值16,497万元。虽然土地价款及地上旧建筑物无需公司另外再投入购买资金,但为客观评价项目的回报率及回收期,公司在计算这两个指标时,将会考虑土地及地上旧建筑物的价值并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即:计算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及回收期时投资总额将调增203,015万元,调整为474,465万元。

3、建设工期调整情况

原可研报告建设工期3.5年,调整后的可研报告建设工期为6年,即从2019年起至2024年底。

4、经济回报指标调整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充分考虑土地及地上旧建筑物的价值,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6.0%,税后投资回收期16.9年(不含6年建设期)。

5、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亿元,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将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公司现正研究分析其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以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整体调整方案,故暂未确定本项目此后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待相关方案完善后再另行审议并公告。

三、本次调整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内部和外部环境因素变化,结合当前规划条件和产业布局等因素而做出的。调整后的可研报告能更好地指导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调整后的可研报告更客观地反映项目投资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评价项目可行性。

调整后的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有所降低,回收期延长。对此,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可研报告,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建成后的项目运营管理,努力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广州市国资混改二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尚在发起设立中,各投资方、投资额及投资协议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留意关于该事项的进一步披露信息。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促进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升广州企业的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助推广州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 将联合多家广州市国有企业设立“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规模为10-15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资协议为准)。基金将采取有限合伙制运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

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广州市属国企重点混改项目,计划存续期限为8年。

2、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自年初至2020年8月累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别	2020年1-8月发生额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17,548.89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口备件	203.56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丰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102.03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	3.6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177.6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5.98
合计		18,041.77

注:以上企业均为广州国发控制的企业。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审批情况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近期另有其他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现暂未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将在相关议案完善后再另行审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国发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滨,注册资本652,619.74万元,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等业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国发持有公司23.74%的股权,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98%的股权。广州国发间接及直接持股比例合计55.7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国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备雄厚资金实力,能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拟投资该基金的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州国发将联合公司、其他广州市属国有企业以及社会投资机构,设立“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计划规模为10-15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资协议为准),存续期限预计为8年。

目前,该基金尚在筹备中,各投资方、投资额以及投资协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促进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升广州企业的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助推广州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该基金投资主要方向是广州市国企的重点混改项目,可为广州市属国企混改提供资金。通过投资混改项目或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该基金可获得合适的回报。通过设置投资回购、对赌、优先清偿等保障措施,该基金的投资风险基本可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平、宋铁波、韩振平在对本交易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与广州国发、其他广州市属国企以及社会投资机构联合设立国企混改基金,目的在于推进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创新发展,该交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具有合适回报。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76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商北方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6.50%/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利率定价标准: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标准定价。公司一年期贷款平均年利率在6.50%-8.00%之间,深商北方为加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部分财务费用,再次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借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商北方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50%/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275号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汽车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方):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三)借款期限及利率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乙方收到甲方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6.50%,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则构成借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借款部分每日按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计收罚息。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深商北方提供的借款将作为经营用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庄信裕、刘娅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19年3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与张有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海淀法院已于2019年5月5日受理该案件,该案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临2018-021号、2019-022号公告。

2020年9月27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2019)京0108民初31519号《民事判决书》,海淀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1)原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张有明

2、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起诉时间:2019年3月20日

4、受理时间:2019年5月5日

5、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22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作为乙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慕课”)的自然人股东张有明作为甲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6%/年。《借款协议》第2条约定:“甲方确认并承诺借款用途:由甲方用于偿还其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借款协议》第6条约定:“甲方应在2017年12月31日向乙方偿还本金并支付借款本金根据上述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计得的利息。”

2016年6月29日,经协商原告直接将《借款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400万元)的款项支付给了高科慕课公司,用于偿还被告欠付高科慕课公司的债务,原告已经履行了《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上述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原告虽多次催促,但被告未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被告应承担法定及约定的违约责任。

6、本次诉讼的请求

(1) 判令被告张有明向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以及自2016年6月22日起算,按照6%每年的借款利率计至本案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张有明向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暂计人民币148,400元;

(3)判令被告张有明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2020年9月27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2019)京0108民初31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张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息);

2、被告张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律师费损失14万元;

3、驳回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有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923元,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预交,由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负担80元(已交纳);由被告张有明负担43,84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455.69万元坏账准备,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到本次判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3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该业务营业收入为2.07亿元,营业成本为2.05亿元,毛利率仅为1.0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以及商品风险转移的时点及收入确认条件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增多、宏观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了较大冲击,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下滑。面对上述情况,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探索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但目前该项业务仍处于初期探索阶段,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供应链业务自2020年3月中旬起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目前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钢材、煤炭、油品等产品的购销服务,为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快速资源匹配,提升供应链的运营效率和价值。目前优选钢材、油品、煤炭等行业规模大、具有较高综合服务价值及市场前景的品种,并引进建立了来自五矿、中石油等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团队,致力于产业链的深耕、挖掘和整合资源,提供供应链业务综合服务,围绕上下游客户的核心痛点,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

利润率分析:

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具有市场规模巨大、交易量大、资金密集、毛利相对较低等特点,同时市场价格公开透明程度极高。根据公开年报数据显示,供应链行业上市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科技平台、高端实业、地产等综合类型服务,2019年行业综合毛利率为4.44%。而针对其中相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对比分析,物产中大(600704)2019年度供应链集成服务毛利率为1.79%(其中煤炭业务毛利率为1.32%),易见股份(600093)2019年度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为0.71% ,瑞茂通(600180)2019年度煤炭业务的毛利率为0.92%等。

公司供应链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时间较短,规模较小。自3月中旬至6月末,公司供应链业务确认收入207,270,335.46元,成本205,009,239.68元,毛利率为1.09%;其中,煤炭业务收入179,975,872.21元,收入占比86.83%,毛利率为1.16%。对比同行业相同业务模式相同品种的毛利率处在合理的范围内,符合市场规律。

供应链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物产中大-供应链集成服务	1.92%	1.79%	1.96%	2.07%
厦门国贸-供应链管理业务	0.47%	1.24%	1.31%	1.30%
厦门象屿-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	1.58%	3.09%	2.61%	2.25%
易见股份-供应链管理	0.58%	0.71%	3.15%	5.47%
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业务	1.65%	2.61%	2.88%	3.06%
浙商中拓-焦炭及烟煤	2.40%	2.33%	1.45%	0.59%
瑞茂通-煤炭供应链	--	0.92%	1.42%	--
同行业平均	1.43%	1.81%	2.11%	2.46%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在大宗商品流通环节中,核心客户拥有较强的